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告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王佩琳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被告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毓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與第三項間應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有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標題「四、(四)」已敘明：駁回原告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等語，判決主文中漏未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係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游峻弦